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3 号

罪犯谢正平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正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8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9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60 元，账户余额 665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